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中區8號樓E103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委任」)楊雨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委任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詳情刊載於通函)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修改公司章程(詳情刊載於通函)。
7. 審議及酌情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刊載於通函)。
8. 審議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1)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第8(A)(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
 - (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8(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8(A)(i)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ii)聘請與發行新股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新股有關的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iii)審核、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有關發行新股的任何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與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變更及備案手續等；及(iv)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及酌情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新股及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倘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9.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68號用友產業園(北京)20號樓D棟

電話號碼：(8610) 6243 4214

傳真號碼：(8610) 6243 876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志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韻潔先生、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